**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诚信建设及监管多维分析综合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FW-0376**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5月1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委托，拟对诚信建设及监管多维分析综合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FW-0376**

**二、项目名称：诚信建设及监管多维分析综合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市场秩序，健全建筑市场信用监管体系，全面提升行业监管水平，营造诚实守信的建筑市场环境，建立了西安市（包含西咸新区）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通过系统对全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市场履职行为、项目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控）行为，按照信用评价标准进行采集、量化打分形成企业每日的动态信用分。同时，加大对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通报力度，建立建筑领域“黑名单”制度，最终形成以评促“治”、以评提“质”、以评保“安”的“互联网﹢监管”模式，切实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监管水平，压实施工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建筑领域安全生产稳定可控。充分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建筑市场环境，助推全市建筑工程高质量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关于联合体磋商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地址： 西大街116号

邮编： 西大街116号

联系人： 张红

联系电话： 029-87619444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李毓菲、杨艳 、史肖霞

联系电话： 029-88364979-872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25,052.05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 1681 2810 001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和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市场秩序，健全建筑市场信用监管体系，全面提升行业监管水平，营造诚实守信的建筑市场环境，建立了西安市（包含西咸新区）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通过系统对全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市场履职行为、项目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控）行为，按照信用评价标准进行采集、量化打分形成企业每日的动态信用分。同时，加大对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通报力度，建立建筑领域“黑名单”制度，最终形成以评促“治”、以评提“质”、以评保“安”的“互联网﹢监管”模式，切实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监管水平，压实施工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建筑领域安全生产稳定可控。充分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建筑市场环境，助推全市建筑工程高质量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25,052.05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25,052.05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诚信建设及监管多维分析综合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 1.00 | 1,025,052.05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诚信建设及监管多维分析综合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市场秩序，健全建筑市场信用监管体系，全面提升行业监管水平，营造诚实守信的建筑市场环境，建立了西安市（包含西咸新区）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通过系统对全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市场履职行为、项目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控）行为，按照信用评价标准进行采集、量化打分形成企业每日的动态信用分。同时，加大对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通报力度，建立建筑领域“黑名单”制度，最终形成以评促“治”、以评提“质”、以评保“安”的“互联网﹢监管”模式，切实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监管水平，压实施工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建筑领域安全生产稳定可控。充分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建筑市场环境，助推全市建筑工程高质量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  二、服务内容  （一）业务系统现状  西安市施工总承包/监理总承包信用评价系统试运行以来，目前系统已入驻1723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录入项目3123个、申报良好行为累计2005条、企业申报不良行为累计654个，目前系统与西安市工程建设审批系统完成项目信息对接，获取项目信息3487条，与西安市招投标系统完成对接，并推送企业信息，良好信息，不良信息，工程额信息等。  西安市智慧建设管理与服务综合平台系统（机械）试运行以来，建筑起重机械待备案2437个，其中塔式起重机1607个，施工升降机821个，门式起重机9个，已备案设备10536个，塔式起重机5323个，施工升降机4911个，门式起重机220个，桥式起重机82个。  （二）维护目标  通过制定运维服务体系以及管理规范，支撑与保障西安市智慧建设管理与服务器综合平台内容平稳运行，维护西安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系统、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系统、消防公示、西安市建筑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平台等运维工作方案、管理机制、服务规范、工作标准，规范、监督、检查、跟踪完善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工作，持续提升政府投资信息化水平。  确保系统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信息安全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确保系统的安全畅通，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稳定的服务。  针对西安市智慧建设管理与服务综合平台系统（机械）系统进行信创适配改造。  （三）维护内容  **1、系统优化升级**  完善文明措施费使用监管平台。强化安全投入源头治理，通过信息化的管理平台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费支付及支取管理，实时掌握安措费使用情况，确保建设工程安措费足额支付、专款专用。  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后，由建设单位上传安措费支付凭证；通过管理端（市级、区县）查看项目信息及安措费支付、支取信息等，包含银行拨款信息；安措费支付预警功能：建设单位未按时支付安措费、项目未按时上传安措费支付凭证，需系统给市级、区县账号发送预警提示。  开发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系统，强化企业良性竞争，优化市场环境，通过企业自身优良信息申报，增加企业竞争，不良信息减分。   1. **系统维护**   （1）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系统维护清单   |  |  | | --- | --- | | **管理端** | | | **模块名称** | **功能** | | 系统门户 | 统计企业数量、企业资质类别统计、企业资质等级统计、项目类别、西安市企业信用排名、实时在建项目分布 | | 后台管理 | 数据表结构、工作流、代码项等变更调整。 | | 信用评价 | 信用标准信息的录入、分数的设定、有效期的设定、以及新标准的同步应用 | | 平台管理 | 针对系统中相关事项的流程、审核人员的配置 | | 应用集成 | 用户的管理、新建、删除、调整、部门组织架构的管理、新建、删除、调整。 | | 项目信息 | 系统项目信息的统计展示，划分区县、采集来源、项目状态、项目类型、详细展示项目详细信息以及施工许可证附件 | | 信息发布 | 发布相关政策或者文件等信息 | | 企业信息 | 同步系统中所有参评企业基本信息、项目信息、良好、不良等信用信息，同步展示企业基础信息分、工程额分、良好信息分、不良信息分、信用得分、标准分。 | | 良好信息 | 企业申报良好信用信息相关数据，同步页面展示企业名称、项目名称、辖区、信用名称、有效期等，同步查询详细申报信用信息以及相关附件。 | | 不良信息 | 各区县主管部门上传处罚信息，同步页面展示企业名称、项目名称、辖区、信用名称、有效期等，同步查询详细申报信用信息以及相关附件。 | | 信用信息异议 | 企业针对有异议的信息进行申报，主管部门针对异议信息进行审核保留详细审核信息。 | | 企业信息审核 | 审核企业基本信息情况，以及企业信息展示 | | 信用修复 | 企业对上传信用信息到期后进行修复申请，同步展示修复申请详情。 | | 工改前置库 | 对与工改平台同步的项目信息一并进行展示查询 | | 项目库（旧） | 同步老系统项目信息展示查询。 | | 项目以及目录 | 通过区县对项目所属辖区进行划分展示 | | 企业黑名单 | 同步展示被添加黑名单不良信息的企业 | | 工程额 | 通过对各个企业项目工程额计算之后排名展示，以及项目工程额组成的查看 | | 访问量统计 | 统计单日企业端、管理端系统访问次数 | | 信用退回（良好） | 对申报有误的良好信息进行退回操作，并还原其分数。 | | 信用退回（不良） | 对申报有误的不良信息进行退回操作，并还原其分数。 | | 项目退回 | 对申报有误的项目信息进行退回操作，还原其工程额分数。 | | **企业端** | | | **模块名称** | **功能** | | 系统首页 | 信用排名、通知公告、良好申报、异议以及修复的申报、同步展示企业优良、不良信用信息。 | | 项目信息 | 展示工改平台同步，以及企业自行申报的项目信息。 | | 企业信息 | 同步展示项目信息、申报的优良信息、以及被处罚的不良信息。 | | 工程额排名 | 展示市企业工程额排名、可自行搜索。 |   （2）监理信用评价子系统维护清单   |  |  | | --- | --- | | **管理端** | | | 模块名称 | 功能 | | 系统门户 | 统计企业数量、企业资质类别统计、企业资质等级统计、项目类别、西安市企业信用排名、实时在建项目分布 | | 后台管理 | 数据表结构、工作流、代码项等变更调整。 | | 信用评价 | 信用标准信息的录入、分数的设定、有效期的设定、以及新标准的同步应用 | | 平台管理 | 针对系统中相关事项的流程、审核人员的配置 | | 应用集成 | 用户的管理、新建、删除、调整、部门组织架构的管理、新建、删除、调整。 | | 项目信息 | 系统项目信息的统计展示，划分区县、采集来源、项目状态、项目类型、详细展示项目详细信息以及施工许可证附件 | | 信息发布 | 发布相关政策或者文件等信息 | | 企业信息 | 同步系统中所有参评企业基本信息、项目信息、良好、不良等信用信息，同步展示企业基础信息分、工程额分、良好信息分、不良信息分、信用得分、标准分。 | | 良好信息 | 企业申报良好信用信息相关数据，同步页面展示企业名称、项目名称、辖区、信用名称、有效期等，同步查询详细申报信用信息以及相关附件。 | | 不良信息 | 各区县主管部门上传处罚信息，同步页面展示企业名称、项目名称、辖区、信用名称、有效期等，同步查询详细申报信用信息以及相关附件。 | | 信用信息异议 | 企业针对有异议的信息进行申报，主管部门针对异议信息进行审核保留详细审核信息。 | | 企业信息审核 | 审核企业基本信息情况，以及企业信息展示 | | 信用修复 | 企业对上传信用信息到期后进行修复申请，同步展示修复申请详情。 | | 工改前置库 | 对与工改平台同步的项目信息一并进行展示查询 | | 项目库（旧） | 同步老系统项目信息展示查询。 | | 项目以及目录 | 通过区县对项目所属辖区进行划分展示 | | 企业黑名单 | 同步展示被添加黑名单不良信息的企业 | | 工程额 | 通过对各个企业项目工程额计算之后排名展示，以及项目工程额组成的查看 | | 访问量统计 | 统计单日企业端、管理端系统访问次数 | | 信用退回（良好） | 对申报有误的良好信息进行退回操作，并还原其分数。 | | 信用退回（不良） | 对申报有误的不良信息进行退回操作，并还原其分数。 | | 项目退回 | 对申报有误的项目信息进行退回操作，还原其工程额分数。 | | **企业端** | | | 模块名称 | 功能 | | 系统首页 | 信用排名、通知公告、良好申报、异议以及修复的申报、同步展示企业优良、不良信用信息。 | | 项目信息 | 展示工改平台同步，以及企业自行申报的项目信息。 | | 企业信息 | 同步展示项目信息、申报的优良信息、以及被处罚的不良信息。 | | 工程额排名 | 展示市企业工程额排名、可自行搜索。 | | 良好信息 | 企业在当前模块主动申报项目良好信用信息 | | 不良信息 | 查看企业存在不良扣分信用信息 | | 异议信息 | 可申请异议不良良好信用信息 | | 信用修复 | 可修复扣分的不良信用信息 | | 企业资质 | 申报企业已存在的资质信息 |   （3）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系统维护清单   |  |  |  |  | | --- | --- | --- | --- | | **企业端**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一级）** | **功能模块（二级）** | **功能清单** | | 1 | 企业基本信息 （暂不需要审核，企业信息只需保存系统中即可） | 企业基本信息（分安拆单位和产权单位） | 1、企业名称、信用代码、行政区域、营业地址、法人信息、电话等基本信息（包含公示编号） 2、上传附件清单（诚信承诺书（必传）、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资质登记证书工程类（必传）、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必传）、安全生产许可证（必传）） 3、单位人员信息（企业管理人员、注册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特种人员） 4、单位资质信息 5、单位业绩信息 6、信息变更历史 | | 2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起重机械登记信息（起重机械产权单位可办理） | 1、产权备案编号检索 2、生产厂家检索 3、出场编号检索 4、起重机械备案基本信息列表展示（查看详细设备信息） 5、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填写设备基本信息，以及附件上传） 6、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删除（删除从未提交审核的信息） | | 2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注销）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注销）（起重机械产权单位可办理） | 1、产权备案编号检索 2、生产厂家检索 3、出场编号检索 4、起重机械（注销）基本信息列表展示（查看详细设备信息） 5、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填写设备基本信息，以及附件上传） 6、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注销）删除（删除从未提交审核的信息） | | 3 | 通知公告 | 通知公告信息展示 | 1、发布相关政策信息 2、发布相关政策文件 | | 4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备案（安装）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信息（起重机械安拆单位可办理） | 1、项目名称检索 2、备案编号检索 3、安装编号检索 4、出场编号检索 5、安装备案基本信息展示列表（看详细安装信息） 6、起重机械安装备案（填写安装备案基本信息，上传附件） 7、建筑机械安装备案 删除（删除从未提交的审核信息） | | 5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备案（使用）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信息（起重机械安拆单位可办理） | 1、项目名称检索 2、备案编号检索 3、安装编号检索 4、出场编号检索 5、使用备案基本信息展示列表（看详细安装信息） 6、起重机械使用备案（填写安装编号关联安装信息，填写使用备案基本信息，上传附件） 7、建筑机械使用备案 删除（删除从未提交的审核信息） | | 6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备案（使用） | 建筑起重机械拆卸信息（起重机械安拆单位可办理） | 1、项目名称检索 2、备案编号检索 3、安装编号检索 4、出场编号检索 5、拆卸备案基本信息展示列表（看详细安装信息） 6、起重机械拆卸备案（填写使用编号关联安装、使用信息，填写拆卸备案基本信息，上传附件） 7、建筑机械拆卸备案 删除（删除从未提交的审核信息） | | **管理端** | | | | | 1 | 平台首页 | 代办信息、通知公告 | 代办信息： 1、展示企业提交的使用登记、安装、使用、拆卸、注销信息数据 2、展示已经办理的使用登记、安装、使用、拆卸、注销信息数据 通知公告： 1、纯文字、图片信息 2、附件信息 | | 2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变更）(区县查看本区县，市级查看全部) | 1、建筑起重机械变更历史信息列表（此处展示变更历史数据，最新变更流程调整为先注销，后备案） 2、详细查看页面，含设备备案信息、变更单位信息、设备附件信息（此处展示变更历史数据，最新变更流程调整为先注销，后备案） |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注销）(区县查看本区县，市级查看全部) | 1、产权备案注销列表信息 2、详细注销设备信息页面，含备案信息及附件。 |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区县查看本区县，市级查看全部) | 1、建筑起重机械备案信息列表 2、建筑起重机械备案信息详细展示页，含设备基本信息，备案附件。 |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查询）（提供区县查询全是登记设备） | 1、产权备案编号查询 2、出场编号查询 | | 企业管理（冻结、解冻） | 1、企业信息列表 2、企业状态调整、冻结状态企业无法办理业务、解冻反之 | | 3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安装）（区县查看本区县，市级查看全部） | 1、区县检索 2、项目名称检索 3、产权编号检索 4、出场编号检索 5、安装编号检索 6、安装信息列表展示（可查看详细安装信息） |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使用）（区县查看本区县，市级查看全部） | 1、区县检索 2、项目名称检索 3、产权编号检索 4、出场编号检索 5、使用编号检索 6、使用信息列表展示（可查看详细使用信息，以及安装信息） |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拆卸）（区县查看本区县，市级查看全部） | 1、区县检索 2、项目名称检索 3、产权编号检索 4、出场编号检索 5、拆卸编号检索 6、拆卸信息列表展示（可查看详细拆卸信息，以及安装使用信息） |   （4）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系统维护清单   |  |  | | --- | --- | | **管理端** | | | 模块名称 | 功能 | | 系统门户 | 统计企业数量、企业资质类别统计、企业资质等级统计、项目类别、西安市企业信用排名、实时在建项目分布。 | | 后台管理 | 数据表结构、工作流、代码项等变更调整。 | | 信用评价 | 信用标准信息的录入、分数的设定、有效期的设定、以及新标准的同步应用。 | | 平台管理 | 针对系统中相关事项的流程、审核人员的配置 | | 应用集成 | 用户的管理、新建、删除、调整、部门组织架构的管理、新建、删除、调整。 | | 项目信息 | 系统项目信息的统计展示，划分区县、采集来源、项目状态、项目类型、详细展示项目详细信息以及施工许可证附件。 | | 信息发布 | 发布相关政策或者文件等信息。 | | 企业信息 | 同步系统中所有参评企业基本信息、项目信息、良好、不良等信用信息，同步展示企业基础信息分、工程额分、良好信息分、不良信息分、信用得分、标准分。 | | 良好信息 | 企业申报良好信用信息相关数据，同步页面展示企业名称、项目名称、辖区、信用名称、有效期等，同步查询详细申报信用信息以及相关附件。 | | 不良信息 | 各区县主管部门上传处罚信息，同步页面展示企业名称、项目名称、辖区、信用名称、有效期等，同步查询详细申报信用信息以及相关附件。 | | 信用信息异议 | 企业针对有异议的信息进行申报，主管部门针对异议信息进行审核保留详细审核信息。 | | 企业信息审核 | 审核企业基本信息情况，以及企业信息展示 | | 信用修复 | 企业对上传信用信息到期后进行修复申请，同步展示修复申请详情。 | | 工改前置库 | 对与工改平台同步的项目信息一并进行展示查询 | | 项目库（旧） | 同步老系统项目信息展示查询。 | | 项目以及目录 | 通过区县对项目所属辖区进行划分展示 | | 企业黑名单 | 同步展示被添加黑名单不良信息的企业 | | 工程额 | 通过对各个企业项目工程额计算之后排名展示，以及项目工程额组成的查看 | | 访问量统计 | 统计单日企业端、管理端系统访问次数 | | 信用退回（良好） | 对申报有误的良好信息进行退回操作，并还原其分数。 | | 信用退回（不良） | 对申报有误的不良信息进行退回操作，并还原其分数。 | | 项目退回 | 对申报有误的项目信息进行退回操作，还原其工程额分数。 | | **企业端** | | | 模块名称 | 功能 | | 系统首页 | 信用排名、通知公告、良好申报、异议以及修复的申报、同步展示企业优良、不良信用信息。 | | 项目信息 | 展示工改平台同步，以及企业自行申报的项目信息。 | | 企业信息 | 同步展示项目信息、申报的优良信息、以及被处罚的不良信息。 | | 工程额排名 | 展示市企业工程额排名、可自行搜索。 | | 良好信息 | 企业在当前模块主动申报项目良好信用信息 | | 不良信息 | 查看企业存在不良扣分信用信息 | | 异议信息 | 可申请异议不良良好信用信息 | | 信用修复 | 可修复扣分的不良信用信息 | | 企业资质 | 申报企业已存在的资质信息 |   （5）安措费监管系统维护清单   |  |  |  |  | | --- | --- | --- | --- | | **企业端**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一级）** | **功能模块（二级）** | **功能清单** | | 1 | 建设单位功能 | 基础信息管理 安措费缴纳情况查看 安措费支取明细查看 | 建设单位在银行进行线下安措费的缴纳，缴纳完成后相关信息可在线进行查看，包括应缴与实缴金额等，系统将根据账户情况实时更新状态。 | | 2 | 监理单位功能 | 基础信息管理 安措费使用计划审核 安措费支取明细查看 安措费落实检查整改 | 监理人员可结合安措费的支取情况和现场情况进行检查，如果遇到问题可将在线下发整改通知，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并在线完成闭环。 | | 3 | 施工单位功能 | 基础信息管理 安措费主账户查看 安措费到账情况查看 安措费支取使用申请 安措费落实检查整改 安措费子账户注销查看 | 1、产权备案编号检索 2、生产厂家检索 3、出场编号检索 4、起重机械（注销）基本信息列表展示（查看详细设备信息） 5、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填写设备基本信息，以及附件上传） 6、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注销）删除（删除从未提交审核的信息） | | **管理端** | | | | | 1 | 综合信息管理 | 企业信息管理 项目信息管理 银行信息管理 通知公告管理 | 企业需登录统一门户上报企业相关信息，主管部门可针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上传的信息进行查看，对于入库的企业，可查看企业的详细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联系信息、营业执照、单位资质、企业人员信息及企业项目信息等。 | | 2 | 安措费到账管理 | 安措费标准查看 | 系统通过对接银行，实时获取施工单位主账户和施工单位项目子账户的开设情况，以及建设单位安措费的缴纳情况。建设单位在缴纳安措费时，直接汇入施工单位总账户，由银行根据汇款信息自动拨入项目子账户。系统根据以上情况，将所有的工程项目分为“已开设未缴纳、已开设已缴纳、已开设未足额缴纳”三种状态，并显示其应缴与实缴金额，系统将根据账户情况实时更新状态。 | | 安措费到账情况查看 | | 3 | 预警统计分析 | 超期未缴纳 | 建立超期未缴纳预警模型，对建设单位在项目子账户开设后超过一定天数后未缴纳安措费的情况进行预警统分析。 | | 缴纳不满额 | 建立缴纳不满额预警模型，对安措费应缴与实缴不符的情况进行预警统计分析。 | | 支取异常 使用异常 | 建立使用异常预警模型，对主管部门线下检查发现安措费落实不到位的情况，进行线下通报。 |   （6）消防公示维护清单   |  |  |  | | --- | --- | --- | | 消防公示页面（对接省消防公示页面数据在市住建局官网展示） | | | | 消防设计审查公告 | 展示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工程地址、第几次公告、办结时间、结果 |  | | 消防验收公告 | 展示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工程地质、第几次公告、办结时间、结果 |  | | 消防验收备案公告 | 展示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工程地质、第几次公告、办结时间、结果 |  |   （7）西安市建筑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平台维护清单   |  |  |  | | --- | --- | --- | | 信用公示页面 | | | | 企业信息搜索 | | 当前模块可通过企业名称搜索并查看企业排名、良好分数、不良分数、信用分、标准分、基础分、工程额分、良好信用信息条数（详细得分情况：评价内容、奖励日期、项目名称、企业名称分数）、不良信用信息（详细得分情况：评价内容、处罚日期、项目名称、企业名称、分数） | | 施工总承包页面 | 企业排名 | 展示全市参与评价的施工单位排名，包含序号、企业名称、信用分值、标准信用分、排名 | | 良好信息 | 展示全市参与评价的施工单位所采集的良好信息，包含序号、企业名称、信用类别、加/扣分、截至日期 | | 不良信息 | 展示全市参与评价的施工单位所采集的不良信息，包含序号、企业名称、信用类别、加/扣分、截至日期 | | 黑名单企业 | 展示黑名公示企业，包含序号、企业名称、信息类别、加/扣分、截至日期、黑名单截止日期 | | 监理总承包页面 | 企业排名 | 展示全市参与评价的施工单位排名，包含序号、企业名称、信用分值、标准信用分、排名 | | 良好信息 | 展示全市参与评价的施工单位所采集的良好信息，包含序号、企业名称、信用类别、加/扣分、截至日期 | | 不良信息 | 展示全市参与评价的施工单位所采集的不良信息，包含序号、企业名称、信用类别、加/扣分、截至日期 |   **3、服务器日常维护**  按照规定的时间点，对系统的可用性、有效性进行的例行检查，确保业务系统正常运行。提供系统所有相关服务器的数据备份，确保数据的安全。  三、技术要求  （一）升级和维护要求  1**、原则要求**  （1）升级与维护的方案应具有先进性。  （2）升级与维护的方案应具有可扩展性。在升级与维护过程中，在满足现有需求的基础上，必须考虑到系统应当有充分的可扩展性，以适应业务未来的发展需要；  （3）升级与维护的方案应具备标准性和开放性。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从网络协议、操作系统到应用软件应遵循通用的国际或行业标准；  （4）升级与维护的方案应具有易维护性。升级与维护后的系统应方便二次维护管理及快速开发、部署、升级；  （5）系统升级与维护时，需充分考虑现有系统的网络、数据处理、安全等设施，对现有资源（包括设备、应用、数据）进行有效合理地整合。  （6）运行维护的方案需满足《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等安全性文件要求。  **2、系统软件升级技术要求**  （1）系统软件升级应采用B/S体系构架进行设计开发；适配主流浏览器；  （2）供应商进行系统软件优化开发时，应充分采用身份鉴别、访问控制、软件容错、数据完整性等安全措施，加强代码质量的管控，减少系统漏洞和安全缺陷。  （3）系统软件升级工作需要在现有系统架构及源代码基础上进行，应严格按照现行的开发流程、开发规范、用户界面规范等准则进行二次开发，最终满足用户方的要求；  （4）系统软件升级应不断适应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及时升级或开发相应的软件功能模块，以满足业务需要；  （5）系统软件升级应根据业务需求的变化，及时升级或开发相应的软件功能模块，以适应业务需要；  （6）最终软件产品应能运行于目前主流Windows操作系统（windows 7及以上、Windows Server2003及以上）。  **3、系统软件维护技术要求**  （1）系统软件维护应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标准、服务流程等；  （2）系统软件维护必须适应采购人现有技术环境，在不影响现有系统业务办理的前提下实现平台统一运行维护，运行维护应符合现有技术规范；  （3）要求系统性能稳定可靠，响应能力强，系统优化后的并发用户数不低于300、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并提供软件性能检测报告；  （4）要求系统维护过程中必须以不影响现有平台日常业务办理为前提。  （二）运维要求  **1、系统运维要求**  运维期内，供应商负责系统的安装、运行、维护和升级服务，提供现有平台软件功能维护、数据维护、开发和技术支持工作，出现故障当天排除，对平台运行进行定期巡检，根据巡检情况进行系统分析和支持，维保期间如需完善升级功能，应免费提供。  **2、服务器日常维护**  （1）服务器巡检  应制定巡检计划，并按照制定的计划，对平台的可用性、有效性等检查点进行的例行检查工作，并提供检查记录。如发现问题需立即通知系统相关人员进行原因排查和问题处理，确保平台迅速恢复正常运行。需按照规定的时间点对服务器进行定时重启，保障平台正常运转。  （2）服务器安全检查  需定期排查服务器安全问题，及时安装对应补丁升级杀毒软件病毒库，并提供检查记录。  （3）数据备份  需对平台产生的数据进行定时异机备份。对备份数据定期进行还原，确保数据备份的完整性。  （4）故障解决  供应商应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就故障等级、故障流程制定故障解决策略，并对应急保障内容出具解决方式。  （5）应急预案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制定详细应急预案，对各种系统、设备进行集中管理和监控，提高全方位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能力。按照“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原则，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应急故障发现机制、突发事件防范内容、应急故障处理预案、报告和总结等内容。  **3、其他要求**  （1）提供至少4人驻场运维服务，确保在承诺的时间之内提供服务响应及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2）供应商须提供现场5\*8小时维护保障服务，并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  （3）软件平台在使用中遇到问题，供应商须及时分析问题的严重程度，并根据问题不同严重程度，制定不同解决方案，确保及时解决问题，恢复平台正常运行。  （4）根据国家、陕西省政策法规制度以及采购人新的要求，对所维护的平台进行必要完善改造，满足采购人新功能点需求。必须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修改软件设计、修改后的复审、必要的代码修改、单元测试、性能测试、整体测试、有效性测试、复查。  （5）需根据“诚信建设”综合管理平台二期与三期之综合监管多维分析平台的实际应用，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为平台相关用户提供针对性培训服务。  （6）数据保障。对“诚信建设”综合管理平台二期与三期之综合监管多维分析平台所有数据进行保障，需提供详细的核心数据保障工作方案和具体实施计划，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和应急机制。  （7）系统安全维护。需对软件平台进行安全巡检，定期进行安全巡检，并提供书面报告。  四、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为了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安全以及涉密数据的保密性，在项目服务期间，供应商必须提供成员稳定的项目运行维护团队（其中开发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50%），在采购人指定的研发地点和环境中，驻现场进行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该团队在项目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从事其他任何工作。  （二）人员要求   |  |  | | --- | --- | | **人员类别** | **人员要求标准** | | 项目经理 | 1、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PMP证书；  2、具备10年及以上本行业从业经验及5年及以上本行业项目管理经验；  3、本科及以上学历 | | 系统分析师 | 1、具备5及以上本行业需求分析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 | | UI工程师 | 1、具备3年及以上本行业软件产品UI设计工作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美术及设计相关专业。 | | 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 1、具备5年及以上本行业软件开发工作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 | | 软件开发工程师 | 1、具备3年及以上本行业软件开发工作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 | | 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 | 1、具备5年及以上本行业软件测试工作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 | | 软件测试工程师 | 1、具备3年及以上本行业软件测试工作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 | | 系统实施工程师 | 1、具备5年及以上本行业系统实施工作经验；  2、大专及以上学历。 |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2024年7月20日到2025年5月31日  （二）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30%。  2、供应商正常提供维保服务，达到服务标准且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于2024年8月供应商持当前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50%。  3、服务期满并书面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意见书（一式三份），验收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供应商持项目验收意见书、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20%。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上述正常提供维保服务是指由采购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对供应商正常服务状态进行签字确认。  六、其他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提供2021年1月1日同类项目的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合同及相应的验收文件，缺一不可。）  （二）进度要求  在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持续进行维保服务。  （三）成果交付要求  1、根据合同内容，提供相应服务或采购产品；  2、提供验收报告及相关验收资料。  （1）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结束后，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考核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运维记录、培训记录、运维总结报告等资料。  （2）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意见书（一式三份）作为对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的最终认可。  （3）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国家或行业标准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验收时最高标准为准。  （五）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软件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 ★ | 2 | **升级和维护基本要求**  **★（1）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新增或修改的代码及相关文档，并整体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享有本项目系统软件的所有权利及相关利益，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本项目软件或源代码许可他人使用，对所涉及到的采购人所有源代码及相关文档需保密。**  **★（2）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提供的软件源代码的基础上进行系统优化和维护，确保软件质量；并确保系统运行可靠、数据准确、界面友好。为保证源代码的安全，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服务，同时供应商负责软件优化、系统维护、系统测试所需的房屋场地、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等运行维护所依赖的环境。**  **备注：以上加★项参数为核心要求参数，一项不满足将导致废标。未提供承诺为无效投标。**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及合同文本。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2024年7月20日到2025年5月31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考核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二）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意见书（一式三份）作为对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在得到供应商验收要求通知后，采购人应积极准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供应商未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时间或地点参与验收的，视为供应商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果。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1、合同签订生效；2、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1、供应商正常提供维保服务，达到服务标准且经采购人书面确认；2、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3、正常提供维保服务是指由采购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对供应商正常服务状态进行签字确认；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达到付款条件起 31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1、项目服务期满且书面验收合格；2、项目最终验收通过；3、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或运行维护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但逾期不足10天； （2）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配置设施人员的； （3）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 （4）供应商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 （5）供应商及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6）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7）供应商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达到现场处理故障，次数超过3次的； （8）供应商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经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拒不整改的； （9）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或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服务，直接或间接造成系统或设备故障的； （10）供应商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行为。 3、采购人逾期付款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应付未付总金额的10%。 4、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30%的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第三人的； （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致使采购人设备、系统损坏的； （3）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侵犯第三人权益且未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解决的； （4）供应商逾期开展项目超过10天的，或未按相关条款及附件约定的时间或条件对软件进行修改、升级的，或进行修改、升级的软件经测试验收不合格，又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负责修改或测试的； （5）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配置设施人员或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擅自变更人员或服务团队的，且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6）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经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供应商拒不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7）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或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服务，直接或间接造成系统或设备故障，且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或未及时报备的； （8）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合同解除异议期为一个月，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计算。 5、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受约方受损的，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因供应商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先行赔付费用等。

**3.4其他要求**

1.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 〔2015〕4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3套纸质投标文件（1正2副），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6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 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6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2 | 关于联合体磋商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偏离表 |
| 3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偏离表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偏离表 |
| 5 | 报价 |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6 | 其他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加★项参数符合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承诺书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需求分析1 | 对本项目涉及住建业务管理现状、信息化现状的理解程度打分。 供应商对现状很熟悉，能够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合理性的见解，具有前瞻性、科学性的分析。得5分。 供应商对现状比较了解，能够提出合理的见解。得3分。 供应商对现状不够了解，提出的见解不够具备合理性。得1分。 供应商对现状不了解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需求分析2 | 对本项目涉及业务的流程、管理要求的熟悉程度打分。 供应商对流程及要求很熟悉，能够详细，具体的描述相关流程及要求，并能准确把握要点及重点。得5分。 供应商基本了解业务流程及要求，提出的要点及重点不够准确。得3分。 供应商对业务流程及要求不够了解，提出的要点及重点有偏差。得1分。 供应商对业务流程及要求不了解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需求分析3 | 对本项目系统的熟悉程度打分。 供应商对系统各部分的内容能够精准把握，分析出各部分的工作重点及难点。得5分。 供应商对系统各部分的内容基本熟悉，提出的重点及难点不够准确。得3分。 供应商对系统各部分的内容不够熟悉，提出的重点及难点有偏差。得1分。 供应商对系统不熟悉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技术方案1 | 根据系统优化方案的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等打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完整的方案，贴合采购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方案先进，能够根据使用需求不断优化更新。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能够延展项目要求的能力较弱。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单薄，延展项目要求得能力较差。得1分。 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技术方案2 | 根据系统优化方案的业务满足程度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详细具体，贴合采购需求，并能提供合理科学的增值方案等。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够完整，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4.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技术方案3 | 根据运行维护方案的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等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详细具体、贴合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标准，具有可扩展性、具有易维护性。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符合国家标准，可扩展能力及维护性较弱。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够完整，扩展性及维护性较差。得1分。 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技术方案4 | 根据运行维护方案的的业务满足程度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详细具体，贴合采购需求，并能提供合理科学的增值方案等。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够完整，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4.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实施方案1 |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成熟性综合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丰富全面，实施内容科学、先进、可操作性强、运用成熟。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实施内容合理，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实施内容不够合理。得1分。 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实施方案2 | 根据项目管理能力，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综合打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管理及实施方案，高效、合理，管理清晰。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进度安排合理，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完整，管理及进度安排不够合理。得1分。 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实施方案3 | 根据项目组织机构的合理性、可行性打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方案，组织机构安排合理、科学、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安排较合理。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够完整，可行性较弱。得1分 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实施方案4 | 项目经理是否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及项目组成员的能力及经验进行打分。 人员配备满足且高于采购需求，且提供丰富的相关证明资料。得5分 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提供部分证明资料。得3分。 人员配备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提供的部分证明资料。得1分 人员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实施方案5 | 根据上线、培训方案是否详细、科学、合理综合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较为合理，可操作。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服务团队 | 技术开发和服务团队(要求提供人员名单、供应商为其人员缴纳的 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6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大专及以上学历证明、以及项目经理及主要开发人员软件开发经历)。至少提供4名驻场人员，每增加1名驻场人员人加3分，每增加1名非驻场人员加1分，满分15分。驻场人员≤4人，得0分。(响应文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 15.00 | 客观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 保障方案 |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持续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详细全面、贴合项目、可行性强，有完善的保障体系等。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弱，具有保障体系等。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较差，质量保障能力欠缺。得1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其他证明文件 |
| 业绩 |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评审时以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2分，满分10分。 | 10.00 | 客观 | 项目业绩一览表 |
| 商务条款响应 | 满足合同文本，并附有条款详细说明的得2分； 满足合同文本，但无条款详细说明的得1分。不满足合同及说明得0分 | 2.00 | 主观 | 商务偏离表  服务承诺书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其他证明文件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10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 1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服务承诺书

详见附件：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详见附件：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详见附件：其他证明文件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诚信建设及监管多维分析综合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文本.docx